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管理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繼續實現增長。此外，有關增長一直並將繼續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管理、營運及資本資源。我們業務活動的拓展使我們面臨多方面的考驗，包括但不限於：

- 符合資本實力增長的需求以及更高的成本控制要求以滿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以及其他資本需求；
- 加強並擴充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務求有效管理與現有及新增保險產品、服務及不斷增加的營銷和銷售活動相關的風險；
- 培養足夠的承保及理賠能力；
- 招聘、培訓及挽留擁有足夠經驗及知識的經營管理人才、專業技術人才與營銷人才；
- 管理我們迅速增長的保險資產；
- 開發新分銷渠道；及
- 維持與發展我們的品牌和信譽。

作為我們整體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或會從事投資、收購若干業務、資產及技術，以及開發新業務、產品及分銷渠道，這些投資、收購和業務發展計劃未必成功。該等投資、收購及業務計劃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開發新領域的專業技術、管理新建的業務關係、吸引新類別的客戶，及令其分散注意力及資源，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投資、收購及業務計劃亦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與整合新業務、營運及人員有關的風險，分散現有業務及技術的資源，對僱員及客戶關係帶來潛在損失或損害，以及其他無法預見或潛在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有效地培訓及挽留足夠人數的合格人員，以配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步伐。擴充業務亦可能對我們實施有效集中的管理措施及開發信息技術系統帶來壓力。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未來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監管處罰並可能被迫改變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放緩增長速度。

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本公司及各個保險子公司作為一個集團及各自須保持與我們各自的業務營運規模及風險敞口相符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一家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所承受的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足率至少為100%。倘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保險子公司未能滿足相關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中國保監會可對本公司或該等子公司作出監管處罰，具體視償付能力充足率不足的程度而定，例如暫停增設分支機構數目、暫停開展新業務及限制向高級管理層發放獎勵性薪酬。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償付能力充足率」一節。人保健康曾經於2007年第四季至2008年第三季四個季度內因未能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而被中國保監會採取上述相關監管措施，2009年9月25日中國保監會解除了該等監管措施。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39%、125%、165%及156%，人保財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11%、115%、184%及184%，人保壽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81%、124%、132%及136%，人保健康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11%、115%、107%及101%。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取決於我們的資本規模、業務發展和盈利能力等多項因素。倘我們的股本及利潤於日後無法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或倘法定償付能力充足率於日後提高、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壞，或因其他原因我們無法遵守法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規定，我們可能需籌集額外資本，以滿足該等要求。我們日後向外獲取額外資本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政府監管審批、有關融資活動的法規修改、我們的信貸評級、融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及中國國內外的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例如，根據2011年10月6日生效的《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中國的保險集團(或控股)公司(包括人保集團)不得募集次級債，且保險營運公司(包括人保財險、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的累計未償付的次級債本息額如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亦不得募集次級債。截至2012年6月30日，人保財險、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的累計未償付的次級債本息額與2011年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率分別為55%、39%及101%。如日後人保財險或人保健康的有關比率維持高於50%或人保壽險的有關比率超過50%，相關的保險營運公司將不會獲准進一步發行次級債，而其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保險營運公司如其累計未償付的次級債本息額超過其上一年度年終時的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不會遭受行政處罰。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納條款獲取額外資本或無法取得額外資本。倘若本公司或我們下屬任何保險子公司未能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實際給付和理賠與保險產品定價及設立準備金所使用的假設和估計之間的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實際給付和理賠與我們在對產品定價及設立未來保單給付和理賠的準備金時所使用的假設和估計之間的相符程度。

我們根據我們對損失概率及各項費用成本的估計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對財產保險產品定價。就我們銷售的財產保險產品而言，我們根據行業慣例及會計與監管規定設立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即對於資產負債表日無論報案與否，已發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的估計金額，包括為尚未給付的賠案可能發生的費用而提取的理賠費用準備金。該等估計乃根據精算及統計預測以及我們對根據損失發生當時已知事實及情況得出可變因素的預測而計算。我們根據多項假設及估計(包括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保單失效和退保率、費用率等因素)對人身險產品進行定價及設立準備金。該等估計乃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法定要求、行業慣例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

由於相關風險的性質和確定未來保單給付及理賠的保單負債時的不確定性，我們最終就償付該等負債所需支付的實際金額可能與估算的金額有誤差，尤其是款項可能於很久的將來才支付。倘若我們之前所設立的準備金被證實為不充足，則我們將以賠付成本的形式記錄為額外成本，或我們可能須為未來保單給付增加準備金，因而在設立或重估準備金的期間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保險及分銷業務和投資方面的信用風險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虧損。

我們承擔保險及分銷業務的交易對手(包括客戶及分銷伙伴)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及分銷伙伴可能由於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濟衰退、經營不善、欺詐或其他原因無法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我們亦面臨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強制執行對交易對手享有的權利的風險。此外，我們面對與我們的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包括我們擁有的證券公允價值下跌、我們擁有的證券信用評級被調低，以及我們投資活動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我們亦面臨投資方面的信用風險。我們所持有在交易所市場上交易的債券，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各結算日營業結束時的市場價格而作出的評估。在銀行間市場上交易的債券，其公允價值則使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計市價釐定。儘管我們所擁有的大部分企業(公司)債券有由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國內評級機構認定的不低於「AA」的信用評級，但這些國內評級機構使用的方法或擁有的分析能力未必與國際認可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惠譽國際)相同。因此，國內信用評級即使採用相同的評級符號，也未必能反映與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評級相同的信用度。我們在債券投資方面可能面對高於預期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導致債券的公允價值減少，從而產生減值虧損。雖然我們嘗試通過分散投資、改善信用分析及留意當前利率走勢，盡可能降低相關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識別及減低信用風險。此外，儘管我們在部分情況下獲准向出現財務困難的合作方索取更多抵押物，仍可能會就我們有權收取的抵押物金額以及所抵押資產的價值產生爭議。因此，我們於所持投資可能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或已實現虧損，以及我們擁有的債券被大幅調低信用評級，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投資交易對手，包括我們所持證券的發行人及我們存款的商業銀行、債權的債務人和私募股權投資對象，亦可能因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濟衰退、經營不善、欺詐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我們亦面臨我們對該等交易對手享有的權利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強制執行的風險。

銀行保險安排的任何終止或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簽訂銀行保險協議的中國的商業銀行、農信社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是我們人身險產品的主要分銷渠道。我們透過銀行保險伙伴銷售所得的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佔我們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的規模保費總額約26.3%、28.7%、24.4%及21.7%，分別佔我們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的身險業務規模保費79.8%、76.7%、69.4%及59.9%。我們的銀行保險安排一般為一至三年且並非獨家合作。我們於當前安排到期時可能無法按可接納條款維持有關安排，及我們可能無法覓得新的銀行保險伙伴，這將在很大程度上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分銷我們銀行保險產品的商業銀行受到中國有關銀行業務的監督與監管，而我們受到中國有關保險業務的監督與監管。影響銀行保險業務及銀行保險產品分銷的監管變動可能影響我們與該等銀行的合作安排，或可能限制我們進一步擴展銀行保險安排的能力。例如，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頒布《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第90號文」）。根據第90號文，商業銀行各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3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且保險公司被禁止在商業銀行各網點派駐現場代表銷售其保險產品。因此，我們的銀保產品主要由銀行職員負責銷售，其一般較我們的銷售代表在對我們產品的認識上知識較少或經驗較淺。2011年3月7日，中國保監會和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了《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銀行保險指引》」），對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各方面作了進一步規定，當中規定：(i)保險公司委託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原則上應當由商業銀行總行和保險公司總公司簽訂代理協議，保險公司和商業銀行的一級分支機構確需簽訂代理協議的，必須事先分別取得總行和總公司書面授權，並在代理協議簽訂後及時向保險公司總公司和商業銀行總行進行備案；及(ii)保險公司向商業銀行支付代理費用，應當通過保險公司一級分支機構向代理商業銀行一級或二級分支機構統一轉賬支付，具備條件的要實現保險公司總公司集中統一向代理商業銀行總行支付。該銀行保險指引亦規定保險公司與銀行已簽訂的代理協議與該銀行保險指引不符的，應在2011年3月31日前完成修訂工作。因此，該等法規可能影響本公司進一步與商業銀行擴展銀保協議的能力。前述法規具體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銀行保險」一節。

儘管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全部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較2011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數量不會於未來減少。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有效銀行保險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道網點數量較2011年12月31日減少，而該數量未來可能繼續減少。2011年我們銀行保險渠道的人身險業務的規模保費較2010年同期的規模保費有所減少，而該等規模保費未來可能繼續減少。

我們與和我們簽訂銀行保險協議的銀行的關係有任何終止、受到幹擾，或出現任何其他不利變動、該等銀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建立的任何獨家伙伴關係，或在銀行網點缺乏具豐富經驗的代表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機會。此外，隨銀保市場競爭日漸加劇，銀行可能要求更高佣金率，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大大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交叉銷售活動不奏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在我們現有客戶下擴大我們的業務並通過加大交叉銷售力度來提升我們的收入。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交叉銷售活動必能奏效。特別是，適用中國監管框架允許監管機構監督和審查我們的交叉銷售活動，而若干交叉銷售活動更須領有牌照。如我們的交叉銷售活動被視為違反任何交叉銷售規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交叉銷售活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因而可能須面臨若干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以上全部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將我們的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大幅度升級以讓我們更能掌握和預測我們客戶的行為模式。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此方面的工作一定奏效。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投資回報減少或蒙受虧損。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股票市場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股票及股票掛鈎資產的處置。股票市場下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未實現收益減少或導致未實現或實現虧損、減值，及出售該等資產時的實現收益減少，上述任何情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其中約11.0%，或人民幣711.9億元已投資於證券投資基金及股票，其中約48.8%，或人民幣347.2億元，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而我們不能保證自2012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資產投資未曾遭受且不會遭受減損或其它虧損。股票市場受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等多種波動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不時引致股票市場出現大幅的價格波動、無法預計的虧損及流通量不足。例如：中國上證綜合指數(中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指數之一)於2008年11月4日跌至低位收市報1,706.70點，較2008年1月14日的高位收市報5,497.90點下跌69.0%，然後從谷底反彈103.4%至2009年8月4日收市報3,471.44點，之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指數又再次下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上證綜合指數收於2,069.07點，較2012年6月29日(2012年6月30日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時的2,225.43點降低了7.6%。我們已投資的上市股票或我們的投資基金組合所投資的上市股票價格大幅下跌可能會嚴重削減我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約32.1%投資於債券，其中約10.2%為政府債券，約56.0%為國內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約33.8%為非金融機構在中國市場發行的債券。債務證券市場也具有一定的波動性。例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公佈的中債總指數(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指數)於2008年1月4日跌至低位收市報113.83點後上漲18.5%至2010年9月2日的高位收市報134.83點，之後又下滑，並從2011年9月開始上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債總指數為141.94。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債務證券市場大幅下滑會對我們債務證券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組合面對流動性風險，或會減低其價值。

由於做市商的缺乏、市場氣氛和波幅及信貸可用量和成本，我們的部分投資流動性不足。由於我們部分固定收益投資的規模較其對應市場上有關投資品種的交易量龐大，故我們在不大幅壓低市價的情況下出售若干債券的能力可能受限或根本不能出售。作為中國的大型機構投資者，我們亦持有許多直接投資的上市股票的重大倉位，任何出售決定或有關我們有意出售的市場傳言可能對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及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回報率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持有以私募方式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私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投資。倘我們因將要支付大量保險賠償、或現有人身險保單大量退保及撤回或其他原因而收到短期通知須出售這些或其他潛在非流通資產，則我們可能將被迫以遠低於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記錄的價格出售有關資產。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投資剛獲中國保監會批准的若干資產類別方面的經驗有限，且可能在投資未來或會批准的其他資產類別方面的經驗有限。

近年來，中國保監會逐步擴大中國保險公司的投資範圍。我們現時獲准將我們的保險資金投資至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無擔保債券、非上市公司股權、不動產、銀行理財產品、信託計劃、金融衍生品和境外投資項目等範圍，且可能在中國保監會許可下投資至其他新資產類別。投資至該等資產類別或未來可能獲批准的其他資產類別時，我們或因在該等資產類別的經驗有限，而須面對全新及更顯著的風險。該等新資產類別的風險及流動性特徵均與我們傳統投資的資產類別截然不同，而投資至該等資產類別或會提高我們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我們於若干新資產類別欠缺投資經驗或會減少我們的投資回報及導致我們的投資回報低於預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及法律程序可能使我們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及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各市場的海外監管當局的廣泛監管，且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監管或法律程序。無論最終結果如何，應對該等監管或法律程序會消耗時間及大量金錢，並會令高級管理層從本公司業務中抽出時間及精力處理有關回應。此外，我們就監管或法律程序提撥的準備金可能並不足夠。鑒於多數監管或法律程序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其結果一般無法以合理的確定程度預測。

我們須接受中國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包括稅務局、工商局及審計等部門)就我們是否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進行的定期審查。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的違規行為作出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我們因違反國內監管規定而被境內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人民銀行及其派出機構、外匯管理部門等)處以吊銷營業許可證、沒收違法所得收益、在一定期限內停止接受新業務及單筆罰款金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上的行政處罰共計246筆，其中，單筆罰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萬元的行政處罰涉及的罰款及被沒收違法所得收益金額共計約人民幣3,770.3萬元。有關處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程序」一節。我們認為，這些處罰並未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審計署於2010年5月至7月對本公司及我們下屬6家子公司和18家分支機構2009年的資產、負債和損益情況進行審計(「2009年國家審計署審計」)，並發現部分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在業務經營中存在一些問題。我們已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嚴格追究責任人的責任。有關2009年國家審計署審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程序」一節。我們認為，國家審計署審計中發現的問題以及導致的處罰及／或監管措施並未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進行的審查或會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或監管措施、或出具負面報告或意見。該等政府審查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和信譽。

我們的僱員、代理人及分銷伙伴所作的任何欺詐、銷售誤導、洗錢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和法規，並因此受到監管處罰。儘管該等不當行為不會令我們受到法律上的牽連，然而該等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或財務嚴重受損。特別是，自2006年起，國務院及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保監會)，已加強國內治理商業賄賂的力度。儘管我們正採取措施務求發現及防範僱員及外界人士的欺詐、銷售誤導、洗錢及其他不當行為，但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發現或防範這些欺詐、銷售誤導、洗錢或其他不當行為的發生，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對子公司、分支機構、聯營企業或股權投資公司有效實施集中管理及監管，或確保我們的策略及政策在本集團內貫徹一致實行。

我們的保險、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由子公司開展，並通過我們的分支機構、聯營企業及股權投資公司進行。人保財險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擁有人保財險約68.98%股份，人保財險及其管理層須對其所有股東(包括其公眾股東)履行職責。其他主要子公司亦擁有其他持較多股權的股東，這些主要子公司在本集團管理架構下的營運及管理擁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會在各子公司、分支機構、聯營企業或股權投資公司能有效及一致實行。此外，由於我們的子公司、分支機構、聯營企業和股權投資公司數目眾多、該等公司分佈地區廣泛與信息系統的限制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經常有效地及時發現或防範該等子公司、分支機構、聯營企業或股權投資公司在營運或管理方面的問題，管理層能夠得到或接收到的信息未必足以使他們準確、及時地管理風險，規劃並應對市場變化和經營環境的其他變化。倘若我們無法對子公司、分支機構、聯營企業或股權投資公司有效實施集中管理及監督，或無法在全集團貫徹執行策略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能夠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在識別或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方面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致力於設立適合我們公司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組織框架、政策、流程及風險管理方法，並且我們已致力於不斷完善該等系統。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一節。然而，由於設計及實施有關係統的內在局限性，包括內控環境、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控制有效性、信息溝通等，我們的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或降低我們在所有市場環境中面臨的各種風險，或抵禦各種類型的風險。我們多數的風險管理方法乃建立在已經觀察到的市場歷史行為或歷史數據的統計的基礎上。該等方法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的風險敞口，而未來的風險則可能遠遠超過歷史測算方法可能顯示的風險。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如何評估有關市場、客戶、災難發生或可公開獲得或從其他途徑獲得的信息。有關信息可能未必準確、完整、或被適當評估。此外，由於市場及監管的持續發展，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及經驗數據或會很快過時，而我們的歷史數據可能不足以反映未來可能不時出現的風險。此外，保險公司通常都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來管理與其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然而，中國目前的金融市場狀況及現行的中國法律和法規限制了我們可用以降低風險的金融工具類別。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因此，可供我們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分有限，繼而限制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有效性。故此，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未必有效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

我們的業務性質主要為承擔風險與提供保障。從事我們業務的僱員和代理人，包括管理層、銷售及產品經理、銷售代理及投資專業人士，其所從事的業務中，部分亦包括作出令我們承擔風險的決定。這些決定，其中包括設立承保指引及標準、產品設計及定價、投資決定及尋求業務商機。此外，我們的僱員和代理人有可能在授權範圍外作出令我們承擔過度風險的決定。儘管我們在設計及實施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機制和內部控制系統等方面會盡量避免激勵我們的僱員和代理人去承擔過度風險，然而，不論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機制和內部控制系統如何，他們仍可能作出令我們承擔過度風險的決定。同樣地，儘管我們制定旨在監控我們的僱員和代理人作出業務決策的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他們承擔過多風險，但鑒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分支機構數目眾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控制措施及程序完全有效或可能奏效。倘若我們的僱員和代理人承擔過多風險，或故意或過失犯錯，則該等風險或錯誤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保險行業監管框架的持續開放及中國保險市場的持續發展，我們日後或會推出更廣泛、更多元化的保險產品，並投資於範疇更廣的資產。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及投資的多元化發展要求我們必須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根據業務發展而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時處理大量分散於廣闊地域及多個產品線的交易的能力。尤其是，交易程序越來越複雜、交易量快速增加。我們的財務控制、會計、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和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行，包括承保和理賠處理功能、精算及風險管理、以及連接我們總部、分支機構、銷售網點與主要信息科技中心的通訊系統，對我們的業務和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倘若任何該等信息技術或通訊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時，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會受到重大幹擾。故障原因包括硬件故障、軟件程序錯誤、電腦病毒攻擊、網絡中斷、系統升級或系統遷移造成的轉換錯誤、未能成功落實持續信息技術措施、人為失誤、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電力中斷以及對我們現有及未來設施造成無法預見的問題。多數事件的全部或部分情況非我們所能控制。雖然我們會定期備份業務數據，並在各個站點設有一套不同於生產數據中心的災難應急復原中心，然而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運行出現任何重大幹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正在建立以兩個獨立的信息中心，即南方信息中心及北方信息中心，為基礎的信息基礎設施。我們已於2011年4月建成南方信息中心並交付使用，但北方信息中心尚在規劃建設中，預計於2015年末前建成並投入運營。在北方信息中心開始運作前，我們並未設立具備相互支持及相互備份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未能做到系統異地實時備份。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特徵」一節。若我們無法及時解決上述問題，或會導致我們無法或長時間延誤履行重大業務操作職能、關鍵業務數據丟失或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作、客戶服務及風險管理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上線新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有關的系統升級或新系統上線或會受到延誤，且於系統升級或新系統上線期間亦可能出現系統故障或其他事故。此外，經升級或新的信息技術系統未必能達至預期的處理能力及實用性，且亦未必能滿足我們未來的業務規模及業務增長的需求。若我們無法及時解決上述問題，包括一切對所有升級的或新的信息技術系統的延誤使用，或會導致我們無法或長時間延誤履行重大業務操作職能、關鍵業務數據丟失或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作、客戶服務及風險管理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實行依賴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優秀僱員及優秀保險營銷員的能力，而他們離職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實行很大程度上有賴於高級管理層、各種專業人士及專家的持續服務，其包括精算師、信息技術專家、投資經理及財務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風險管理專家、承保及理賠人員及銷售人員，以及我們的保險營銷員。隨著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市場對資深管理人員及保險業的專業人員和專家的需求及爭奪程度增加。倘若我們未能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及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和人保資產等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營運管理人員)或其他優秀人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和信息技術等專業部門的管理人員)或不能於他們離職時及時招聘合適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或須就任何未來發展計劃大幅增聘該等人員，而由於中國保險行業對該等人員的爭奪激烈，我們或會遇到困難。未能挽留或填補具才幹的人才將削弱我們實施任何發展及拓展計劃的能力。保險公司及其他商業機構對優秀僱員及保險營銷員的爭奪亦可能迫使我們提高僱員薪酬及保險營銷員佣金，這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我們並不擁有若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且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缺乏相關的物業權證，並可能須就若干物業或營業場所物色替代物業。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持有建築面積合計約為7,547,000平方米的7,014項物業。在該等物業當中，我們尚未擁有建築面積合計約為941,700平方米的1,768項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正與當地的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密切溝通以取得現時尚未持有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然而，由於業權缺陷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就所有該等物業取得證書，這可能對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擁有權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被迫搬遷任何處於受影響物業的業務，我們可能面臨相關業務經營中斷和產生額外費用。

此外，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向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租用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470,000平方米的4,511項物業，主要用作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營業場所。在該等物業中，建築面積合計約為643,000平方米的2,495項物業乃承租自無法提供物業權證或文件以證明獲物業擁有人授權或同意分租的第三方出租人。因此，有關租約可能變成無效。就這些問題租約項下約71.4%的合計建築面積而言，相關出租人已確認擁有法律權利出租這些物業，並承諾就我們因這些物業的業權欠妥或其他權利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此外，我們或未能於租約到期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倘若我們的任何租約因他人質疑而終止或於到期時未獲續約，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處所，因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並就有關搬遷產生額外費用。此外，於2012年6月30日就我們向第三方出租人承租的物業，有建築面積合計約1,265,000平方米的4,099項物業未向相關中國部門登記。於2012年6月30日，這些物業的合計建築面積佔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的所有租用物業的86.1%（以總建築面積計）。儘管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並不會影響這些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但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部門處罰。

我們面對知識產權可能被侵權及可能不慎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情況。

我們的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依賴我們的商標、域名和內部開發的數據庫及軟件工具。儘管我們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但第三方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為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要訴諸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這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並分散資源，且可能幹擾我們的業務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未必能成功保障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競爭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面臨第三方就侵害知識產權提出的索賠。任何有關索賠及由此引起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巨額費用及產生賠償責任，並可能對公司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被發現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遭禁止向客戶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或遭禁止利用及受益於特定方法、程序或軟件。此外，我們可能須與第三方訂立昂貴的許可安排或產生大額成本以實施替代安排。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最大兩個股東可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可能不會以我們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財政部獨自或連同社保基金會，將有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性影響力，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事項：

- 管理、業務策略及政策；
- 分派股息的時機及金額；
- 發行新證券；
- 選擇董事及監事；
- 有關合併、收購、合營、投資或分拆的計劃；及
- 修訂公司章程。

財政部及／或社保基金會的利益可能與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因此，財政部及／或社保基金會可採取其他股東未必同意或並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措施。

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子公司根據自身合約及其他義務支付的股息及其他付款。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除若干投資業務外，並無自行開展任何重大業務。因此，我們的絕大部分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子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配。我們大部分資產由該等子公司擁有。我們資金的流動性以及支付利息及開支、履行義務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該等子公司的資金流入情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子公司能夠產生足夠的資金支持股息支付和其他分配，從而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並支付股息。

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支付的能力還可能受有關我們現有或未來債務的協議所載約定的進一步限制。另外，我們的子公司可能對第三方負有債務，有關負債的條款可能限制我們從有關子公司獲得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我們及我們子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可能受到監管當局的限制。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和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保險市場近期的快速增長未必具有可持續性。

根據2012年Sigma報告，按總保費計，於2011年，中國保險市場是亞洲第二大及世界第六大保險市場。我們預期，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增長、社會福利保障體系的改革及中國具吸引力的人口結構的形成，中國的保險市場將繼續擴大，保險深度及密度將繼續增加。我們對預期的增長推動力及其對中國保險行業影響的判斷均為前瞻性，其未必與實際發展情況一致。此外，中國的保險業可能受系統性風險（包括與宏觀經濟狀況和金融體系穩定有關的風險）影響。因此，中國保險業的增長及發展未必具有可持續性。

如我們無法有效地應對中國保險業不斷加劇的競爭，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內資及外資保險公司的激烈競爭。保險業的競爭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品牌知名度以及服務和產品提供商的聲譽、分銷網絡以及獲得服務和接近服務人員的便捷程度、服務質量和定價、產品的設計和多樣化程度、財務實力、高質量和穩定的專業團隊及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在經營資歷、資本與產品多樣化等方面比我們優越。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保險與金融市場的大型財產險、人身險公司與不同類型的資產管理實體。近來，日益增多的產業資本設立的具有行業背景的保險公司和地方性國有資本設立的具有區域背景的保險公司已進軍中國保險市場，令行業性和區域性可保資源方面的競爭加劇。

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商業銀行的潛在競爭，按照相關法規商業銀行可以投資現有保險公司，或與現有保險公司結成聯盟，提供保險產品和服務，與我們所提供的保險產品和服務互相競爭。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國內大型商業銀行均已投資保險公司。隨着銀行與保險公司之間建立更為密切的股權合作關係，銀行與參股或控股保險公司之間的利益訴求趨同，銀行可能更傾向於銷售其參控股保險公司（而非我們）的保險產品及服務。該等潛在競爭對手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預期面對的競爭壓力，尤其是我們的銀行保險業務。

近年來，鑒於公眾對多元化金融投資的需求日漸殷切，國內金融機構致力於加大開發新型投資產品的力度。中國法律和法規對股權投資基金作出了更具操作性的規定，增加了可選擇的金融投資產品的種類。這些產品對公眾而言可能更有吸引力，並可能嚴重減少我們具備類似投資性質的部分保險產品銷量。

我們如未能有效地應對這些不同的競爭壓力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下降，並使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產生虧損及增長率降低。我們的競爭地位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市場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產品的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極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現行利率的變動(包括現行短期及長期利率基準差額的變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投資收益利差，從而對我們的保險業務及投資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裡的利差指保險產品準備金的實際投資回報率與保險產品定價預定利率之間的差額，是我們人身險業務利潤的重要來源。

利率的下降可能會導致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存量固定收益資產價值增加，但亦可能導致我們新增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回報下降，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利率下降時期，由於即將到期的投資以及在低利率環境下被贖回或提前償還的債券或須被收益更低的新投資所取代，故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可能會受影響，因而使我們的投資利潤及投資收入減少。調低預定利率可有助抵銷部分人身險產品投資利潤的減少。然而，我們調低該等利率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競爭狀況，且可能與投資收益率變動的時間或幅度並不匹配，從而降低或抵銷我們的產品利潤率。因此，利率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利率上升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利率的上升會提高我們新增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回報，但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存量固定收益資產價值會下降。我們需要較高收益的資產滿足較高回報率的人身險保單的資金需求，但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用該等資產替換我們組合中的存量固定收益資產。我們因而或須接納較低利差，從而產生較低的盈利能力。雖然投資收益率的提高將加大我們投資組合中新增資產的投資回報，但由於保單持有人可能尋求購買他們認為會有更高回報的產品，故現有保單的退保和減保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因退保及減保而須套現我們的投資資產，而這些資產價格可能會因市場利率的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產生實現的投資損失。對保單持有人的這些現金付款會導致總投資資產減少及可能導致利潤減少。

本集團應用在險值分析方法估計利率風險所導致的固定收益資產的預期可能虧損。在險值為給定某一置信水平，在某一固定期間內，在通常市場環境下某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集團固定收益資產的在險值是基於相關利率風險因子服從正態分佈的假設，並根據過去250個交易日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價格市場數據所計算的置信度為99%，前瞻天數為10個工作日的在險價值。採用在險值方式及根據上述假設計算，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固定收益資產在險值分別為人民幣4.36億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人民幣15.19億元、人民幣11.61億元及人民幣7.72億元。利率變化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利潤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一節及「附錄一－附註46(3)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利率極易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政府貨幣及稅收政策、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因素、貿易盈餘及赤字、監管規定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例如，為刺激國內經濟，中國人民銀行於經營記錄期間數次下調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自2008年初的4.14%下調至2008年底的2.25%，並於2010年10月前一直保持2.25%的基準利率。為控制通脹，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將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由2.25%上調至3.5%。2012年6月8日及7月6日，中國人民銀行將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分別下調0.25%。中國政府可能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應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的長期固定收益產品數量和種類有限及法律及監管法規對保險公司的投資類型和比例的規定，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對資產和負債久期緊密匹配的能力。

與其他保險公司一樣，我們尋求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與其所支持相應保單負債的平均久期，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我們資產的久期與相關負債匹配，可減少我們所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因為有關變動對兩方面的影響基本可相互抵銷。然而，《中國保險法》和相關法規限制我們可投資的資產類型和比例，以及國內市場上可匹配我們負債久期的長期投資資產的數量及種類有限，可能導致我們某些投資賬戶的資產久期短於負債久期。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保險資金的運用」一節。此外，中國資本市場現時並無提供足夠的金融衍生產品使我們能夠對沖利率風險。鑒於我們的投資對中國資本市場的依賴及由此導致的無法將我們的資產與負債久期更密切地匹配，我們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將繼續面臨利率風險。倘我們按計劃成功擴展人身險業務，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可能會加重，因為人身險產品的期限一般長於財產保險產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對中國保險公司所實施的投資限制於未來會繼續放寬，或中國證券市場提供的長期固定收益產品的規模和種類會增加。倘我們不能對資產與負債久期緊密匹配將使我們繼續面臨有關利率變動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險業務的集中退保可能導致我們出售投資資產，而若干投資資產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有礙我們及時按商業有利價格將之出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正常情況下，保險公司一般可預計某一期間的整體退保數量。然而，如發生有重大或持久影響的異常事件，如因經濟狀況嚴重惡化導致客戶收入銳減、適用政府政策大幅變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或一家或一家以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嚴重減弱或被認為減弱令客戶對保險行業失去信心，可能導致保單集中退保。例如，近期全球經濟下滑及不利市場狀況已導致我們的壽險保單退保出現上升。如發生這種情況，則我們將須出售投資資產來支付巨額退保款項。然而，我們的部分投資資產如歸類為持至到期債務證券和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流動性較弱，且如果集中退保發生在市場低迷時期，則我們一般情況下具流動性的其他投資資產的流動性可能減弱。我們未必能以有利的價格或及時出售投資資產來支付巨額退保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多方面監管，法律和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受到多方面監管。中國保監會是中國保險業的監督管理機關，可依據保險法對違規的保險企業進行處罰。2009年修訂的《中國保險法》亦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了更多保障。

我們若干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險費率受制於多項法規。這些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保險產品的盈利能力。此外，中國保監會規定要求保險公司須維持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

投資在中國保險公司的股東資格亦受到監管。《中國保險法》和中國保監會頒佈的若干其他規例訂有投資於中國保險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具備的資格。保險公司股東資格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保險牌照－保險公司股東資格」一節。此外，如任何投資者通過證券交易所持有上市中國保險公司(如上市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有關保險公司必須在此事發生後五日內將有關持股報中國保監會批准，而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未有符合相關資格的投資者將其股份處置。

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法律和法規，則可能導致罰款、限制業務經營或擴展，甚至吊銷營業執照，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須遵守一些相對較新的法律和法規，故其有關解釋及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此外，監管機構會定期重新審查保險公司及其產品所適用的現有法律和法規。該等法律和法規或其相關詮釋或適用範圍的變動通常保護被保險人的利益，其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直接及間接合規及其他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中國對機動車需求的變化及中國實施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不斷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機動車輛產品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約佔集團的50.7%、50.5%、51.4%及46.9%。近年來，機動車輛險產品對我們總保費收入的重大貢獻主要受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需求的快速增長所推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的需求於未來會持續迅速增長。由於來自機動車輛險產品的保費在我們總保費收入中佔很高的比例，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需求的不利變化及一直影響這種需求的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於2006年7月1日引入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這也是我們機動車輛險業務總保費收入增長的重要原因之一。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提高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最高責任範圍，並降低有關保險承保若干類型機動車的基本費率。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我們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3,320百萬元及人民幣4,035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我們此項產品的賠付率分別為82.9%、87.5%及87.6%，並且在基本費率未見上調的情況下，此項產品的賠付率可能會隨著時間而增加。部分由於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就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責任上限及基本保險費率作出了調整，並規定擁有良好駕駛記錄的司機能夠享有高達30%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保險費率優惠，我們就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整體保險費率將會降低，而涉及相關保險產品的理賠及成本可能會增加。

為進一步探索完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費率形成機制，促進其費率水平和風險的合理匹配，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10月批復同意在江蘇省實施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地區差別費率改革試點。但截至目前，該改革試點的方案尚未公佈。我們認為，該改革試點如能獲得成功並在中國更多地區得到推廣，我們將可以根據中國不同地區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的風險特徵進行差別化定價，將改善我們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的經營結果。然而，該改革是否能夠實施及其實施效果尚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該改革試點會取得成功，也無法保證該改革試點會在中國更多地區得到推廣。中國實施任何影響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潛在進一步監管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的巨災可能大量增加保單持有人對我們的索賠及影響我們可獲得的再保險。

我們的財產保險業務及人身險業務均使我們面對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的巨災有關的保險賠付責任風險。巨災的起因各異，既可以由自然災害引起，包括地震、颱風、洪水、乾旱、風暴、雹災、嚴寒天氣、火災及爆炸等，亦可能是人為造成，例如恐怖襲擊及工業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工程事故。若干巨災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所涵蓋，即可保巨災。此外，我們的人身險業務須承受巨災事故死亡與疾病(如病毒或引致大量住院或死亡個案的其他事件)帶來的風險。例如，於上世紀，嚴重流行性病毒曾經三度肆虐，而於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令到中國有超過5,000人受到感染及導致超過300人死亡。日後爆發病毒感染的可能性、時間或其嚴重性均無法預測。就我們的團體保險業務而言，倘發生影響一名或多名團體險客戶的工作場所的地區性巨災事件，本集團或會因死亡或病發索賠而蒙受重大損失。巨災亦可導致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出現虧損，其中包括因本公司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或金融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或受到幹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曾經經歷，且未來很有可能再次經歷會嚴重削減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的保險範圍涵蓋的巨災事件相關的損失。我們受巨災損失的程度視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而定。例如，中國部分地區於2008年初發生雨雪冰凍災害、華南地區於2008年及2010年發生的颱風及水災，這些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的巨災的發生使我們於2008年及2010年產生的索賠及給付總額較往年大幅上升。此外，一般來說中國每年下半年內所發生的暴雨、水災及颱風等巨災較為頻密，已經導致並有可能會導致日後該期間內的索賠總額及賠付金額較每年上半年的金額為高。

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的巨災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本身是不可預見的。雖然我們對已發生的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的巨災相關潛在損失進行評估後設立準備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上述已設立的準備金將足以支付全部相關索賠的金額。此外，雖然我們訂立巨災再保險安排降低所承受的巨災損失風險，但由於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和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以及評估巨災風險的內在困難，再保險也許並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近期，我們，尤其是財產保險業務，所承保的影響風險的巨災較過往發生的次數更頻密或更嚴重。由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的巨災事件發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增加及全球金融危機對若干再保險公司的不利影響以及2011年日本大地震，我們的成本上升及我們再保險安排中的條款及條件變得更加嚴格。因此，倘若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的巨災事件繼續發生，且較過去的次數更頻密及更嚴重，由此產生的索償可能會大幅減少本公司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保險市場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承擔我們分保風險的再保險公司可能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作為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承保的部分受保風險分保予多家中國及國際再保險公司以減少我們多個業務分部的承保風險，尤其是我們的財產險業務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根據再保險合同，雖然再保險公司就所分保的風險對我們承擔責任，但我們作為承保人仍對被保險人承擔責任。請參閱「業務－財產險－再保險」及「業務－人身險－再保險」一節。

再保險的供給和價格具有全球性及剛性特徵，其提供、數額及成本視整體市況而定，在不同時間差異可能很大。目前，受多重因素影響，全球的再保險價格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未必能(i)保持我們目前的再保險保障、(ii)在我們目前的再保險保障因災難性事件而不足時取得額外的再保險保障、或(iii)按可接受費率取得足夠數額的其他再保險保障。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取得充足的再保險來彌補損失或能及時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所需的再保險。再保險金額的減少將增加我們的損失風險，而在再保險金額未減少的情況下，再保險成本的增加將減少我們的利潤。因此，儘管我們致力採取若干措施去降低我們的再保險成本，我們仍可能被迫承擔有關再保險的額外開支或未必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充足的再保險，這可能限制我們未來承保業務的能力，甚至導致就我們承保保單承擔更多的自留風險。

由於再保險對手存在信用違約風險，再保險未必會使我們完全免於損失。儘管再保險公司已再保風險對我們承擔責任，但如再保險公司不能履行其責任，則我們仍須面對該等已轉移風險。我們的再保險公司可能由於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濟衰退、經營不善、欺詐或其他原因無法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我們亦面臨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強制執行我們對再保險公司享有的權利的風險。因此，儘管我們致力僅與聲譽及信譽良好的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如果承擔我們重大風險的再保險公司違約，仍可能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條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於中國開展我們大部分業務，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且絕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模式。

儘管中國的經濟從計劃經濟向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渡已經有30多年，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著中國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濟的增長。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進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現代管理制度，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調整、修改或在不同行業和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我們不一定能從此等措施中獲益。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其經濟的宏觀調控措施。中國政府已經實施了各種措施來努力控制若干行業的增長及結構。例如，為應對部分因2008年9月至2010年中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造成的經濟增長放緩，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措施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其中包括宣佈金額共計人民幣4萬億元（約5,860億美元）的經濟刺激方案及下調基準利率。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的各種宏觀調控措施未必可有效使中國經濟維持在現有增長。此外，如果任何宏觀措施降低購買保險產品的整體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以GDP的增長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能維持這樣的增長率。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其後的經濟衰退，中國的GDP增長已放緩。2012年3月，中國政府將其2012年GDP增長目標由8.0%下調為7.5%。如果中國經濟增長率下降，對我們的客戶而言，商業環境及經濟狀況欠佳可能大大降低對我們保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中國及香港的證券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減少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及其產生的收益。

中國政府實施的以管理通脹為目標的宏觀調控措施可能會影響未來保險產品的需求及保險資金的運用。

中國的通貨膨脹率在2011年7月達到6.5%，為自2008年7月以來最高。為了抑制物價指數過快增長，中國政府陸續實施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在貨幣政策方面，綜合、交替使用數量和價格型工具以及宏觀審慎政策工具。特別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次上調存款類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共計3個百分點，3次上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還頻繁開展公開市場操作，實施差別準備金動態調整機制，對社會融資規模進行總體控制。實施上述宏觀調控措施後，2012年10月中國的通貨膨脹率同比增長回落至1.7%，中國人民銀行也分別於2011年12月、2012年2月與2012年5月小幅下調存款類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並於2012年6月及7月兩次下調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以幫助宏觀經濟實現軟著陸。

中國的通貨膨脹受諸多複雜因素的影響，儘管近期出現回落現象，但可能難以快速完全消除。國際大宗商品價格走勢具有較大不確定性，外部因素對中國物價的影響將依然存在。中國國內勞動力成本以及資源性產品價格上升，將在較長時間內構成中國物價指數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行的推力。此外，2008及2009年中國為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而採取的經濟刺激政策持續存在效應，如投資規模大幅度擴張、在建項目較多，經濟內在擴張和膨脹的壓力依然較大。

較高水平的物價漲幅以及中國政府為管理通脹而採取的調控措施對中國保險業的可能影響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是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部分企業成本增加、實際利潤率降低，保險消費能力及消費需求可能會降低；二是在較高通脹率下，投資者為保持貨幣購買力水平，可能會轉向高風險、高收益的其他理財產品，降低對風險相對較低，但短期內收益難以完全覆蓋通脹的保險產品、尤其是與投資掛鈎的保險理財產品的需求；三是政府採取的控制流動性等措施可能會對一段時期內資本市場形成負面衝擊，保險資金運用收益、尤其是存量資金投資收益可能下降。以上狀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未來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為滿足我們的外幣債務償付，人民幣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

未來在某些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而取得外幣。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嚴格的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需經外管局審批。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相對於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從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保持穩定。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其後三年升值超過20%。從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窄幅徘徊。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相對於美元由一美元兌人民幣6.83元升值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一美元兌人民幣6.30元。人民幣匯率未來可能如何變動難以預測。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於2010年及2011年，我們的匯兌損失分別約為人民幣4.10億元及人民幣4.24億元。儘管我們可以通過結匯、貨幣衍生工具及其他措施管理與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有關的外匯資產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降低與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資產有關的外匯風險。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而且，我們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外管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可能限制閣下所能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雖然可以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相對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法規、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但是，由於這些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加上所公告案例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閣下根據中國法律制度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任何仲裁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對各方均有約束力。申訴人可以選擇將有關糾紛提交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獲得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符合某些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獲得中國法院的承認及由中國法院執行。然而，據我們所知，尚無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請執行仲裁裁決，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請任何訴訟以執行一項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將會成功。

此外，根據《中國保險法》及相關的監管規則，變更持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批准。

閣下在進行司法程序文件送達及執行針對我們和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經營均在中國境內。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而且有關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美國、香港境內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向我們或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訴訟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律事務的訴訟文件。而且，中國尚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沒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美國及任何上述提及的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案件中獲得香港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中國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同樣地，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香港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是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雖然《安排》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安排》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儘管本公司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須受有關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限，但是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有關規則為由提出法律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收購守則》執行其規則。《香港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僅為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與購回股份制定視為可接納的商業操守標準。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和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撥付。可分配利潤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和我們需提取的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在特定年度未予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用於以後年度的分配。我們支付股息亦須受有關中國保險法律和法規的監管。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應當以下述兩者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1)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2)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此外，倘若任何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中國保監會有權限制該公司支付股息。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償付能力充足率」一節。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款。

我們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我們須自我們付給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中按5%到20%（通常為10%）的稅率預扣該稅項，具體稅率由中國與這些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所屬司法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條約決定。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的司法轄區的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從我們獲得的股息將被預扣20%的稅。詳細信息請參閱附錄四「稅務及外匯－稅務－中國」。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適用20%的個人所得稅率。但根據財政部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是否應繳納個人所得稅，且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個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源於中國的所得一般將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而有關所得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的股票權益的收益，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進一步扣減。詳細信息請參閱附錄四「稅務及外匯－稅務－中國」。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在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運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或從我們獲得的股息收取企業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